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地区)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雇员上下班途中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是北京地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上下班途中因意外事故而造成的人身伤残及死亡，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单的规定予以赔偿。

上班：指雇员按惯例从固定居住地前往被保险人指定的工作地点，包括因工作需要前往相关企业、单位；

下班：指雇员按惯例从被保险人指定的工作地点返回其固定居住地。

一旦发生本保险单所承保的任何事故，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进行调查核实及相关理赔工作。

第三条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责任限额以保险单列明主险的责任限额相同，且此限额包含在保险单规定的主险责任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第四条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